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2012年9月21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向你通报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(见附件)。

谨提请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(A/67/250)第三和第四节中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。

另请注意同一份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。

武克·耶雷米奇(签名)



附件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1.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[项目 5]。

F.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

2.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[项目 76]。

3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7]。

4.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、研究、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[项目 78]。

5.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[项目 79]。

6. 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》的现况[项目 80]。

7.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、安保和安全[项目 81]。

8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82]。

9.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[项目 83]。

10.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[项目 84]。

H. 药物管制、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

11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[项目 105]。

I. 组织、行政和其他事项

12. 振兴大会的工作[项目 116]。

13. 方案规划[项目 131]。

14. 联合国内部司法[项目 141]。

15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[项目 165]。

16.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6]。

17.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7]。

18.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8]。

19.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[项目 169]。

20. 欧洲核研究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项目 170]。